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1500202500272

粤汕 交违通 (2026)00226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蔡伟森 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ND35828小型轿车于2025年03月10日15时56分在汕尾市城区高铁站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,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,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,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,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(5000元)处罚决定。

第一联:白单存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邮编:516600

联系人:违章处理窗口

联系电话:0660-3565936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6

年05月08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